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小字第A九00一二七五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-XXXX號自小貨車，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至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「動力計黑煙測試」，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至排煙檢測站檢測，測得系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黑煙污染度達百分之六十四，已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掣單告發，並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小字第A九00一二七五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車輛使用人○○○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遞送訴願書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轉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小字第A九00一二七五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